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105號

原告 王國器

訴訟代理人 鄧為元律師

蔡孟容律師

黃榆婷律師

被告 明奇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見元

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

複代理人 李臻雅律師

賴品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盈餘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3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原為「明奇木業有限公司」，於民國000年0月間改組為「明奇木業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於108年度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申報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1萬349元之盈餘分配款，然原告迄今尚未受償，爰依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1萬349元元，及自109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原告與被告其餘股東早於107年間因擬拆夥，預先協商分配被告之資產，嗣於108年1月31日股東會議中，各股東達成協議暫不實際發放盈餘，而係先行給付包括原告在內之各股東200萬元，此有被證3協議書為憑，可見原告當時已放棄對被告之盈餘分派請求權。且縱當時被告並非以「盈餘」名義給

01 付200萬元予原告，然該筆款項事實上即包含107年度預計分
02 派予股東之盈餘並支付完畢，原告自不得再次請求被告給付
03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04 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6 (一)被告於110年9月23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組織前
07 為有限公司（見本院卷第15、162頁）。

08 (二)原告於110年12月24日簽署被證2「明奇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09 順德木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退股協議書」前（見本院卷第79
10 -87頁），為被告變更組織前、後之股東（見本院卷第73-7
11 8、79-87頁）。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14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且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5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6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7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18 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按公司非彌補
19 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
20 利。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
21 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法第232條第1項、第235條定有明
22 文，且依同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而每
23 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同法第228條之規定，造具各項
24 表冊（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
25 案），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再提出於股
26 東常會請求承認，同法第231條至第233條、第235及第245條
27 第1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為同法第110條第1項、
28 第3項所明定。

29 (二)又按盈餘分派請求權係公司股東基於股東之資格，始得對公
30 司主張之權利，且公司法第112條第1項明定：有限公司應於
31 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並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得分配盈

01 餘。惟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乃股東權之一種，於股東會決議
02 分派盈餘時，股東之盈餘分派請求權即告確定，而成為具體
03 的請求權，非附屬於股東權之期待權，亦即股東自決議成立
04 時起，取得請求公司給付股息、紅利之具體請求權，公司自
05 決議之時起，負有給付股息、紅利予股東之義務（最高法院
06 90年度台上1721號、90年度台上字第1934號裁判意旨參
07 照）。再按公司若有盈餘，股東本於股東權，雖有盈餘分派
08 請求權，然此僅係可能獲得分派之期待權，如公司未完納一
09 切稅捐、彌補虧損、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派之
10 議案未經股東會決議承認，自不發生盈餘分派給付請求權，
11 股東即不得以公司有盈餘而請求分派股息及紅利（最高法院
12 93年度台上字2217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有限公司之股東盈
13 餘分派請求權，須由公司依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第3款、第2
14 30條第1項規定，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盈餘
15 分配之議案表冊，先送交監察人查核，再提出於股東常會請
16 求承認，且經股東常會通過股息分派之決議始發生，於未經
17 股東會決議前，由股東逕行起訴請求公司分派股息，尚非法
18 之所許。

19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度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申報給付原告1
20 51萬349元之盈餘分配款，然原告迄今尚未受償，爰依股東
21 盈餘分派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等語，固據提出原證2「財
22 政部北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108年度未申報核
23 定」資料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然依所得稅法第66
24 條之9條第1項規定「自87年度起至106年度止，營利事業當
25 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10營
26 利事業所得稅；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
27 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5營利事業所得
28 稅。」，因此，營業人為避免保留盈餘遭加課徵百分之10或
29 百分之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在提出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30 時，通常會將該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於彌補虧損、提撥法定
31 盈餘公積等項目後之盈餘，製作盈餘已悉數分配股東之盈餘

01 分配表，送交稅捐機關查核，以達節稅目的，此為常見之操
02 作模式，是否有逃漏稅之虞乃屬別一問題，惟究不能由被告
03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表件，及因此所生之原告股利所得記
04 載，認得以當然推論被告必有於108年、109年間實際召開股
05 東會，並決議通過分派股息之議案。

06 (四)至於被告提出被證3協議書，主張被告於108年1月31日股東
07 會議中，各股東達成協議暫不實際發放盈餘，而係先行給付
08 包括原告在內之各股東200萬，可見原告當時已放棄對被告
09 之盈餘分派請求權（見本院卷第145-146頁），被證3協議書
10 同意給付200萬元與各股東，以此取代該年度盈餘之分派等
11 語（見本院卷第146頁），並提出被證4匯款200萬元給原告
12 之存款憑條為證（見本院卷第151頁）。而被證3協議書上簽
13 名同意之股東與當時被告公司登記相同（見本院卷第78、14
14 9頁），堪認被證3協議書確係經被告全體股東同意。又股東
15 會決議固不以會議形式為必要，得以任何形式取得股東之同
16 意，即足當之，然觀諸被證3協議書內容記載「前因順德木
17 業有限公司與明奇木業有限公司（按：即被告變更組職
18 前）全體股東間擬結束合作關係……現正值上開兩公司結算
19 資產之際，經上開兩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先自公司資產撥付
20 匯款各股東200萬元作預先分配，其餘資產之分配另行協
21 商。此預先分配款項，未來列入兩公司資產分配之一部，進
22 行計算與找補。」（見本院卷第149頁），可見上開協議乃
23 針對「兩間公司全部資產」結算之預作分配，且尚待找補，
24 並非108年度「被告股東」盈餘分派之決議甚明；被告上開
25 所辯固非可採，然因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於108年、109
26 年間實際召開股東會，並決議通過分派股息之議案，難認原
27 告除期待權外，其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已經存在而得向被告
28 請求。

29 (五)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函詢被告
30 「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核定資料」（見本院
31 卷第117-135頁），遍觀上開全部資料可知，被告申報時並

01 未檢附盈餘分配股東同意書之文件，可見被告之股東就108
02 年度分配股利盈餘（其中記載申報原告股利為151萬349元，
03 見本院卷第131頁），並無決議，依公司法第110條準用第22
04 8條第1項第3款、第230條第1項、第232條規定，自不發生股
05 東之盈餘分派給付請求權，則原告主張被告有盈餘而請求分
06 派，於法無據。

07 （六）綜上，本件事證明確，則被告聲請傳喚證人即參與被證3協
08 議書會議之其餘股東王見元、留秀女，待證事實為當時決議
09 預先給付200萬元給各股東，以此取代該年度盈餘之分派等
10 語（見本院卷第146頁），即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151
12 萬349元及自109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3 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假執行聲請亦併予駁回。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15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
16 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24 書記官 吳佩玉